

政协委员提案“马大哈”父母担刑责

近日,13名全国政协委员提交了《关于未成年人监护失职(疏忽)行为“入刑”的建议》,呼吁追究失职监护人的责任。

提案中的数据让人触目惊心,每年近1000万孩子受到意外伤害,其中重伤及残疾者超过100万,死亡儿童达到10万,平均每天死亡270余名。这些伤害事件中,大多数与监护人的疏忽失职直接相关。然而现行法律对这些“马大哈”父母的失职显得束手无策,目前,对这些失职父母基本只有道德谴责,没有法律制裁。

李铀委员在提案中写到,我国现有70多部与儿童保护相关的法律,其中针对儿童的暴力、虐待及剥削导致伤害,均有涉及,唯独因监护失职(疏忽)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没有法律支撑予以责任人惩戒。

虽然《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此也有一定的规定,但规定过于原则,适用范围狭窄、配套制度不健全,导致在实践中对于儿童监护失职行为得不到处理。

从法律上讲,公民自出生起

就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特别是未成年人,其相关权利受法律保护,是独立于父母之外鲜活的生命和具体的公民。父母对小孩的抚养、监护、保护不仅基于亲情血缘关系,更是法定义务。不能因为日常生活中父母对小孩呵护备至,关系亲密就将小孩视作父母的私人财产。

参与联名提案的委员一致认为,监护制度是公法,应当纳入刑法保障,尤其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刑法应当责无旁贷。作为监护人,父母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具有天然属性与社会属性,

其监护职责是法定义务,必须履行。如果失职造成犯罪,显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有些国家非常强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将未成年子女留在危险地带或者单独留在家中均被视为危害儿童利益的行为。若因监护不周或疏于看护致使儿童发生意外,父母轻则会被剥夺监护权,重则会因危害儿童罪或虐待儿童罪被判刑。而在我国,父母因监护不力致儿童伤亡被追责的情况却很少,这种不正常现象亟待改变。

据《法制日报》

● 法律咨询

检察院不同意撤回起诉该怎么办

问:在我涉嫌行贿罪一案中,我的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法院开了一次庭前会议,并建议检察院撤回起诉,但检察院不同意。请问,法院会如何处理?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的意见后,对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建议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撤回起诉。对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建议撤回起诉的案件,检察院不同意的,法院开庭审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一般不准许撤回起诉。

录音转换的庭审笔录能申请修改吗

问:前不久,我参加了法院庭审,当时签字的笔录是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回家后觉得有个地方应该修改。请问,可以申请吗?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法院通过使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经审判人员、书记员、诉讼参与人核对签字后,作为法庭笔录管理和使用。诉讼参与人对法庭庭审笔录有异议并申请补正的,书记员可以播放庭审录音录像进行核对、补正;不予补正的,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向红十字会捐赠能查询具体情况吗

问:我和几个朋友想通过向红十字会捐赠的方式,来资助某地方的失学儿童。请问,红十字会会为我们出具凭据吗?我们能查询具体救助情况吗?

答:根据红十字会法(2017年5月8日起将开始施行),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款物,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据《法制文萃报》

父亲抱孩不慎两童坠亡

从天津市南开区政府获悉,天津市一商场发生一起两名幼童从高空坠落身亡的惨剧,当地警方通报,两名幼童是兄妹,均在4岁左右。事发时有家长陪同。此事引起网络关注。

2月27日,晚上九点左右,天津大悦城南开店4楼中庭,两个孩子坠楼当场身亡。现场的目击者回忆称,当时一个家长手里抱着两个4岁左右的孩子,靠近中间玻璃围栏天井处,孩子没抱住,两个孩子全部掉到负一层。

坠亡发生于南开大悦城南门外大街与南马路交口处的入口附近,孩子是从位于4楼的将太无二餐厅门外的共享空间处坠落的。记者在现场测量了一下商场共享空间的围栏高度约为1.3米(符合目前商超围栏的安全标准),对于两个坠亡的孩子来说,如果当时家长没有抱着他们,也许悲剧反倒可以避免。

根据当地媒体的报道,记者赶到事发现场时,这家餐厅门外的区域,已被封锁。现场的民警告诉媒体记者,“事发时两名幼童均由孩子的家长抱着,一个孩子坠楼后,家长想要去拉孩子,结果失手导致另一个孩子也掉了下去。”

一位在现场的目击者说:

“从对面的视角可以看到,地上的两个尸体被裹在蓝色的布里,几名民警正在现场进行测量和拍照。而孩子的父亲母亲,每个人守着一个孩子的尸体,跪着在那里哭。”

次日凌晨,当地警方通报,初步调查,两名儿童系兄妹,事发时有家长陪同,具体原因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多位网友认为,作为监护人,家长对两个孩子的死亡,负有一定的刑事责任。也有网友建议,像这种带中庭设计的公共场合,应该在中庭位置拉上安全防护网,提前防范这类安全隐患等。

综合《天津日报》、央广网



父母监护不力 尚不属犯罪

天津大悦城南开店孩子坠亡悲剧事件让人心痛,但这并不是个案,监护人监管不力造成孩童伤亡的事件屡有发生,该案件中孩子的父亲以及商场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又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3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本案中孩子的父亲作为监护人,负有保护孩子人身安全的监护义务,但是由于父亲的疏忽大意,造成孩子坠楼身亡的悲剧,显然属于监护不力。

由于父亲的监护不力,导致自己孩子身亡,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呢?从我国以往的司法实践来看,监护人疏忽大意致孩童伤亡的,很少会被追究法律责任。一方面,与中国的传统文化有关,子女伤亡会被认为是家庭内

部事务,父母与子女未能作为平等的主体来衡量,父母失去子女已经是很悲惨的事,如果再对父母进行处罚无疑更是雪上加霜;另一方面,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基本特征,由于父母监管不力造成孩童伤亡,在以往观点中大多认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至于商场是否要承担责任,取决于其是否尽到了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本案中,据目击记者称商场4楼的护栏有1.3米左右,是符合现行商场的安全高度的,商场应该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商场可以减轻甚至免除责任,但商场也应该就此事做出反思,采取更加完善的防护措施避免悲剧的发生。

点评人:汪丽张

山东泉兴律师事务所

律所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6号金泉大厦B座1504室。电话:15315596711

● 身边案例

老太不堪儿子家暴申请人身保护令



1月21日,由于不堪儿子家暴,市民黄老太向人民法院递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书》并获批准。据黄老太介绍,儿子阿勇(化名)今年47岁,靠卖报纸为生,离异后一直跟黄老太住在一起,“我儿子爱喝酒,性格暴躁,遇到一点小事不顺心就会发脾气。”

去年10月28日,因黄老太唠叨几句,阿勇就将七旬老母亲毒打一顿。“我叫他搬出去住,他

竟然要我把这套房子过户给他,我不答应,他拎起我就往墙上撞。”黄老太说,由于顾虑母子之情,又不愿家丑外扬,她并没有报警。谁知黄老太的一再容忍换来的却是阿勇变本加厉的恐吓和殴打。

不堪家暴的黄老太只有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片区民警来调解,但多次调解失败。今年1月11日,在女儿的陪同下,

黄老太鼓起勇气来到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令的申请。

经实地走访调查和多方取证,案件主办法官认定阿勇的行为已经构成家庭暴力,依法应予禁止,故决定发出保护令。法院将人身保护令送达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后,同时送达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今后如果阿勇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

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子女是否还有赡养老人的义务?法官表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因此,子女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不因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而免除施暴子女对老人的赡养责任。

据新华社网

垃圾短信甩不掉 四种方式可举报

最近,有市民反应手机常被垃圾信息刷屏,即便按照垃圾短信提示回复TD,也没有用。三大运营商客服人员表示,垃圾短信声称的“回复TD退订”只是他们为了测试号码的存活度的方法,并不能真正实现退订。对此,省通信管理局发布通告称,以下四种方式可进行举报:

1. 登录工信部网站:wap.12321.cn进行举报;
2. 向电子邮箱abuse@12321.cn发送电子邮件举报。
3. 将欺诈短信(号码和内容)转发至代码12321举报。
4. 拨打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举报电话:010-12321在工作时间进行举报。

据《山西日报》